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14 号《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按照贵所要求，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已就落实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

本落实函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类别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问题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深圳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蒋峰等人在中介机构访谈时否认通过代持方式隐藏与深圳爱可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造成未能识别出关联方深圳爱可为的真实原因；（2）2019 年发行人增加七十余名研发人员是否与深圳爱可为相关；（3）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深圳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蒋峰等人在中介机构访谈时否认通过代持方式隐藏与深圳爱可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造成未能识别出关联方深圳爱可为的真实原因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深圳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蒋峰等人在中介机构访谈时否认通过代持方式隐藏与深圳爱可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深圳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蒋峰等人在中介机构访谈时否认通过代持方式隐藏与深圳爱可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真实原因

一是，爱可为与创鑫激光的客户存在利益冲突。爱可为是发行人业务的下游延伸，将与发行人客户不可避免地产生竞争，这一行为将导致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诟病及客户的担心，进而会影响创鑫激光现有产品的销售；二是，爱可为经营规模较小（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9 万元、4.96 万元和 18.17 万元，2019 年无营业收入）；三是，在本次申报前，爱可为已终止运营并启动了注销程序。”

（二）2019 年 7 月 18 日中介机构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深圳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真实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 2019年7月18日中介机构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的真实原因

2019年7月18日中介机构代表来访审核中心时否认且在首次举报信核查函回复结论未认定爱可为是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中介机构在接到举报信核查函后，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中介机构告知其与爱可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中介机构调阅了爱可为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档案，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并无重合，亦非发行人员工或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峰与爱可为相关人士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现金或以第三方名义提供，且该等第三方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故中介机构当时对调取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各个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进行复核排查时，无法发现其与爱可为相关人士的资金往来。

另一方面，因发行人与举报信核查函中的访谈对象之一存在劳动争议，各中介机构也对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劳动仲裁相关材料进行了重点核查，首次提交举报信核查回复时获取和核查的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申请仲裁时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发行人向仲裁机构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仲裁裁决书、仲裁委向发行人送达材料的签收回执等资料。签收回执显示：发行人接收了来自仲裁机构的两批材料，第一批为2019年5月5日接收的仲裁资料，第二批为2019年7月5日接收的仲裁裁决书。接收材料中没有劳动仲裁申请人于2019年5月22日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且仲裁裁决书并未提及这份补充证据材料的存在。该补充证据材料主要系有关爱可为“成立大会”的录音文字及音频资料，这份关键的录音文字中蒋峰提到了其与爱可为的控制关系，中介机构在首次举报信核查提交后才进一步获取到上述有关爱可为“成立大会”的录音文字及音频材料，发现录音中蒋峰等人所述及的情况与首次访谈中所描述的部分内容并不相符，后续中介机构通过进一步扩大核查范围获取新的核查证据最终认定爱可为系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

综上，各中介机构在首次举报信核查函回复中未认定爱可为系蒋峰通过第三人控制的公司并进而在来访审核中心时作出不一致表述的真实原因为：在实

际控制人向中介机构披露其与爱可为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前，囿于核查途径和手段，中介机构无法从当时掌握的资料中主动发现实际控制人与爱可为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据和线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造成未能识别出关联方深圳爱可为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未被有效执行，造成未能识别出关联方深圳爱可为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未能识别出关联方爱可为的真实原因，一是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告知其通过第三人控制爱可为的事实；二是报告期内爱可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很小(2016、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仅 16.82 万元及 1.45 万元、同期向其销售额仅 18.53 万元及 5.20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注销前无交易额)，并非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三是在本次申报前，爱可为已终止运营并启动了注销程序。”

二、2019 年发行人增加七十余名¹研发人员是否与深圳爱可为相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爱可为注销前，发行人新增研发人员是否与爱可为相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爱可为注销前，公司新增研发人员招聘过程、具体工作内容等均与爱可为无关。”

三、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8) 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加强内部控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完成爱可为的注销程序。在本次科创板申报之前，爱可为即停止了经营活动，并于申报之前进入了注销程序，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注销程序。

¹ 注：该人数为 2019 年上半年研发人员月度平均数较 2018 年研发人员月度平均数的增加人数。

②补充爱可为相关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了爱可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员工人数及人员构成等情况，并作为关联方在“第七节 六、同业竞争、七、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八、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制度学习，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2019年9月6日，中介机构针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培训。

④加强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等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建设。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办公室和内部审计部人员配置，注重法律相关人才引进，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⑤对发行人与爱可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追溯确认发行人与爱可为之间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9年6月)与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⑥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蒋峰承诺：A、除已于2019年8月22日注销的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通过第三方名义持股但实际由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B、作为创鑫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代持的形式新设、收购、参与投资、控制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以类似方式取得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并通过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损害创鑫激光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或侵占创鑫激光的任何资源、资产、人力等；C、作为创鑫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新设、收购、参与投资、控制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不包括创鑫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新设公司的情形），应当及时将上述对外投资事宜书面告知并披露予创鑫激光董事会秘书；D、除深圳爱可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外，如查实本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

方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创鑫激光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⑦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监管报告。发行人将于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每年就发行人关联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监管报告。”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核查劳动仲裁后期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中 2019 年 3 月 3 日录音内容，确认与前述发行人披露原因是否相互印证；

2、核查爱可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审计报告；销售发票；银行流水等；

3、获取爱可为注销过程相关材料；

4、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爱可为公司注销期间创鑫激光及其子公司新增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其中创鑫激光本部及鞍山创鑫激光仍在职研发人员通过现场或电话全部访谈、已离职的研发人员采取了抽样方式电话访谈；从事连续光纤激光器研发的苏州创鑫激光研发人员的仍在职研发人员则抽样电话访谈；

5、获取了有关内控制度培训的培训通知、签到表及课件等资料；

6、核查发行人关于爱可为的有关信息披露情况；

7、审阅了发行人追溯确认与爱可为之间交易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8、对蒋峰进行访谈，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本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2019 年以来至爱可为注销前发行人增加的研发人员均与深圳爱可为无关；发行人所采取的上述加强内部控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措施较为完备。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爱可为注销的决策过程、参与注销决策的人员以及提供注销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

其是否参与前述注销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深圳爱可为注销的决策过程、参与注销决策的人员以及提供注销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爱可为注销的决策过程、参与注销决策的人员以及提供注销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情况

①爱可为注销的决策过程、参与注销决策的人员

2019年3月25日，实际控制人蒋峰作出解散爱可为的决定，并由爱可为名义股东赵志伟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时，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办理爱可为注销相关事宜。

②提供注销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为本次爱可为注销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中介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业务内容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衡润财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提供爱可为公司的税务、工商、公章注销代理服务	10,000.00
2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5日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清算期间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7月31日）	3,500.00
合计				13,500.00

上述爱可为注销过程中中介机构费用由蒋峰承担。”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其是否参与前述注销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爱可为的注销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9年3月25日	爱可为实际控制人蒋峰个人作出解散决定，并由爱可为名义股东赵志伟作出书面决议
2	2019年4月1日	爱可为向工商部门提交申请结算并进入清算的登记备案
3	2019年4月4日	爱可为在《深圳商报》A10版刊登清算公告
4	2019年4月22日	爱可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深蛇税企清[2019]111910号《清税证明》
5	2019年8月22日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轩逸专审字[2019]第418号的清算审计报告
6	2019年8月22日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因爱可为公司设立至今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并无重合、交叉,调取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亦未出现与上述爱可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往来,而且报告期内爱可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极小(2016、2017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仅16.82万元及1.45万元、同期向其销售额仅18.53万元及5.20万元,2018年至2019年8月注销前双方无交易)尚未达到重大债权债务核查的重要性标准,所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在2019年7月11日接到举报信核查函前,囿于核查途径和手段,爱可为未进入中介机构的核查范围,各中介机构更没有参与其注销过程。

2019年7月11日各中介机构接到举报信核查函后,通过查阅爱可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以及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复核其最新状况,关注到爱可为在本次申报前已启动注销程序并已向工商主管部门备案清算组名单,此后随着核查持续进展,各中介机构持续关注爱可为的注销进程并跟进获取相关注销资料直至其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7月11日接到举报信核查函后,方开始关注爱可为及其注销情况,并未参与爱可为公司注销过程。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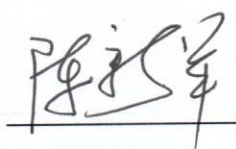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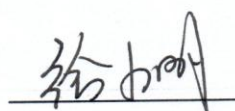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徐小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2019年11月17日